

## 富邦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金總額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總額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98.06.12 富壽商品字第 098013 號函備查

98.09.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93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0550

茲經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批註下列條款。保單條款內容與本批註條款有抵觸者，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本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構成其所批註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詳見「適用本批註條款的商品表」）的一部分。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住院醫療保險金總額之計算】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所稱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總額係依本契約所約定「病房及膳食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及「燒燙傷中心費用保險金」之各項保險金限額合計所得之數額。

### 【住院醫療總額保險金之給付及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給付之免除】

第三條 被保險人依本契約之約定住院接受診療者，本公司按其於住院期間所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於前條所約定之總限額額度內給付「住院醫療總額保險金」而不再適用本契約所列各項保險金之約定。關於保險金申領所應檢具之文件，仍依本契約有關保險金申請之約定辦理。

適用本批註條款的商品表

保險商品名稱
富邦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高額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